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80%工程范围）

移民安置行动框架（RAP）

四川省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
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6年10月

目 录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目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6
1.1.	“受影响人”的定义.....	6
1.2.	“移民安置”定义.....	7
1.3.	“恢复”的定义.....	7
2.	项目概述.....	9
2.1.	项目简况.....	9
2.2.	项目内容及子项目.....	10
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	14
3.1.	项目影响调查.....	14
3.2.	受影响项目村.....	15
3.3.	项目受影响实物指标.....	23
3.4.	在规划设计阶段避免和减少征地拆迁工作量的措施.....	26
4.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目标.....	27
4.1.	尽量避免和减少非自愿移民.....	27
4.2.	准备具有持续发展的安置规划，恢复或提高受影响人的生产和生活水平.....	27
4.3.	其他相关目标.....	27
5.	社会经济调查.....	27
5.1.	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情况.....	27
5.1.1.	苍溪县.....	28
5.1.2.	达县.....	29
5.1.3.	广安区.....	30
5.1.4.	名山县.....	31
5.1.5.	盐亭县.....	32
5.1.6.	安居区.....	33
5.2.	人口普查.....	33
5.2.1.	受影响人性别.....	34
5.2.2.	受影响人年龄.....	34
5.2.3.	受影响人文化程度.....	35
5.2.4.	家庭人口与人均纯收入.....	35
5.2.5.	受影响户粮食收入.....	36
5.2.6.	受影响人外出打工收入.....	36
6.	法律框架.....	37
6.1.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征地拆迁法规及主要内容.....	37
6.1.1.	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37
6.1.2.	补偿标准.....	38
6.1.3.	补偿标准确定依据.....	41
7.	机构框架.....	42
7.1.	与安置工作有关的机构及各机构的职责.....	42
7.1.1.	省级机构.....	42
7.1.2.	县（区）级机构.....	43
7.2.	机构职责.....	45
7.3.	机构能力及提高机构能力的办法.....	48

7.4.	建立所有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49
7.5.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审批.....	50
8.	安置与恢复规划.....	51
8.1.	目标与任务.....	51
8.1.1.	移民安置目标.....	51
8.1.2.	移民安置任务.....	51
8.1.3.	安置规划原则.....	51
8.2.	移民安置总体方案.....	52
8.3.	移民安置规划.....	52
8.3.1.	受影响村民.....	52
8.3.2.	受影响基础设施.....	53
8.3.3.	移民实施组织管理.....	53
8.3.4.	专项设施的恢复规划.....	54
9.	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	54
9.1.	公众参与.....	54
9.2.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54
9.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过程的公众参与.....	54
9.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57
9.5.	申诉机制和渠道.....	57
10.	实施时间表.....	58
10.1.	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58
10.1.1.	土地征用及补偿.....	58
10.1.2.	生产恢复.....	59
10.1.3.	专业项目复建.....	59
10.1.4.	移民安置工作时间表.....	60
10.1.5.	征地实施与费用支付.....	60
11.	成本和预算.....	63
11.1.	征地和移民安置所需全部费用概算.....	63
11.2.	所有征地拆迁活动的分项费用.....	63
11.3.	单项费用的支付时间.....	64
11.4.	年度支付计划.....	65
11.5.	资金来源.....	65
11.6.	资金流向.....	65
11.7.	资金的管理和审计.....	66
12.	监测和评价.....	67
12.1.	内部监测.....	67
12.1.1.	监测指标.....	67
12.1.2.	内部监测的工作人员.....	68
12.1.3.	监测的报告.....	68
12.1.4.	内部监测的资金筹措.....	68
12.2.	外部监测.....	68
12.2.1.	工作安排.....	69
12.2.2.	报告.....	69
12.2.3.	外部监测和评估的方法及系统.....	69
12.2.4.	监测和评估的指标.....	71

12.2.5.	全部工作完成以后的移民安置评价及工作竣工报告	73
13.	附件.....	74
13.1.	内部、外部监测报告中使用的表格.....	74
13.2.	受影响人权力表.....	74
13.3.	四川省 RWSSH 项目县(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	74

编写说明

编制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以下简称 RWSSHP)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的要求,对于 RWSSHP 的顺利实施,特别是对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征地拆迁的受影响人有着重要意义。鉴于四川 RWSSH80%工程范围的工作进展情况,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只编制行动框架。本移民安置行动框架的覆盖范围具体包括:苍溪县、盐亭县、达县、广安区、安居区、名山县。从 2005 年 10 月以来,80%工程范围所涉各项目县子项目经过多次不断的优化设计,力图减少项目对当地居民的不利影响。四川省世界银行/英国政府赠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四川省政府及项目相关县、区政府各部门的支持下编制了本移民安置行动框架。

四川省世界银行/英国政府赠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目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根据中国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指导方针（世界银行 OP4.12 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编制，旨在为受影响人的移民安置和生活恢复制定一整套的行动计划，保证受影响人从项目中受益，项目完成后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启动以前的水平。

为了实施项目而对土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征用将对土地上的居民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生活和工作产生负面的影响。受影响人是指那些由于项目土地征用，其收入和生计受到负面影响的人群，包括以下几类人：

- 1) 其土地（包括宅基地、使用地、以及用于农、林、畜、禽、渔、副产品等生产的土地），建筑物（包括私人建筑及附属物、企业建筑物和公共建筑等），所有物或其他物业被全部或部分，临时或永久占用的人；
- 2) 那些使用上述建筑物业或其商业、职业、工作、住所或生活习惯受到负面影响的人；
- 3) 那些生活水平因土地征用或移民安置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人。

1.1. “受影响人”的定义

受影响人指那些因为项目实施其生活水平受到负面影响或其房屋、所有物、权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业用地和畜牧用地）以及其他固定或移动资产被临时或永久占用，或其房屋、生计、工作、住所及生活习惯受到负面影响的人。

受影响人包括个人、企业法人和公共组织。受影响人不仅仅限于那些在受影响区域有合法注册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合法居住权的个人，也不仅仅限于对物业产权的补偿。因此，受影响人也包括：

- 4) 所有受影响人无论其对被占用的资产是否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 5) 在界定的受影响区域居住的没有合法居住许可的居民

因此所有受影响人都应该被考虑和记录在案，无论他们是否与占用的资产、土地或住所间有合法的所有关系。

对于被征用的土地或资产，如果是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家庭使用，则补偿和恢复措施应根据受影响人的损失、所有权、以及对他们生活水平的影响来考虑。无论是否对被征用的资产享有合法的权益，只要是受到项目负面影响，都应包括在“受影响人”中。

所有受影响人都将获得补偿以提高或至少恢复他们的生活水平，补偿包括对房屋损失的补偿。对房屋的补偿采用重置价格，不因折旧或其他任何因素减低或折扣房屋的价值。受影响人有权就他们因项目受到的负面影响要求补偿。受影响人不仅会得到房屋损失的补偿，还应该得到为恢复他们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经济补贴。对那些从事商业活动、农业种植或修建房屋，但是没有产权或合法居住许可的受影响人，他们与有产权和合法居住许可的人同样享有对损失的补偿和恢复生活水平的补贴。

1.2. “移民安置”定义

移民安置是为受影响人的生活和工作做出安排，旨在让受影响人从项目中受益。移民安置活动包括：

- 1) 生活住所迁移；
- 2) 为工作受到影响的受影响人提供新的和可以接受的就业安排；
- 3) 恢复或赔偿受影响的生产资源，包括土地、工作场所、树木和基础设施；
- 4) 由于土地被征用或迁居使其生活水平或生活质量受到负面影响的受影响人，采取措施恢复他们的生活水平；
- 5) 补偿或恢复受影响的私有或国有企业；
- 6) 恢复受影响的文化和公共设施。

1.3. “恢复”的定义

“恢复”指恢复受影响人的资源和能力使他们能够继续自己的生产活动，以及恢复或提高他们在项目实施前的生活水平。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框架编制的目的在于为移民安置和恢复活动提供一套行动框架，是受影响人能够获得补偿，他们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实施前

的水平。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行动计划包括了受影响人的收入水平得以恢复的措施，以维持他们生活水平。同样，受影响的商业和生产资源（包括店铺、企业）、公共财产、基础设施、文化设施等也将得到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简况

中国西部是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特别是贫困落后的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更大。在中国政府大力倡导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把农村饮水安全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作为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由世界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支持，中国政府大力推动的中国西部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三位一体”建设项目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个以帮助中国陕西和四川两省改善参与本项目的贫困社区居民的供水水质、水量,并提供可持续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为目标的三位一体综合性项目。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RWSSH，以下简称“本项目”）是这个“三位一体”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社区基线调查方法，通过集中连片实施和三位一体模式，按照“参与式项目管理周期”的全新模式，在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强调农户的参与，让受益村民充分参与到项目的准备、设计、招标、施工和后期监测与维护等各个阶段，在改善农村的饮水质量的同时，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并开展相应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农村人口的卫生意识并改变他们的卫生习惯，使之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从而预防和控制因饮水而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区域涉及南充市嘉陵区、苍溪县、达县、广安市广安区、名山县、平昌县、盐亭县、仁寿县、乐至县、遂宁市安居区等 10 个县（区）的 155 个乡镇，覆盖 366 个行政村，受益户数 117677 户，受益人口 475055 人。在 80%工程范围内包括的项目县是：苍溪县、达县、广安区、名山县、盐亭县、安居区等 6 县。

经设计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31630.3 万元，资金由三部份组成：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1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英国政府赠款 1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地方配套资金 11630.3 万元，占 37.0%。其中：地方配套资金包含省级配套 8000 万元,市、县财政 1500 万元,农户自筹（含投工、投劳）2130.3 万元。

80%工程范围内总投资额为 18412.1 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6892.2 万元,世行贷款 720 万美元,英国政府赠款 720 万美元。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域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将得到显著改善,人畜饮水困难、饮用水安全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户生产、生活、生存环境将发生显著变化,健康教育普及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机构和农户的管理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最终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2.2. 项目内容及子项目

在本项目 80%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是:

供水工程:从 2007 年至 2010 年,用 4 年时间完成新建、改建多村集中供水工程 19 处,单村集中供水 108 处,联户供水 755 处,分散供水(打井)12122 口。

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区建设学校三格式厕所 89 座,学校洗手和渗水坑系统 72 处,学校固体垃圾堆放点 49 个;户用沼气池式厕所 11967 处,三格式厕所 19612 户,户用污水渗水坑系统 23 处;村固体垃圾堆放点 439 个,三格式厕所 36 处,促进资料和活动 895 套(次)。

健康教育:完善农村健康教育体系,加大农村健康教育力度,健康教育以壁画、板报、广播、电视、录像、幻灯为工具,利用会议、课堂、赶集、访谈、交流等形式对不同年龄、性别、文化层次等人群进行健康行为教育。完成县政府系统宣传工作 14512 人次,洗手行为的矫正与强化 315644 份,进行大众传媒宣传 402719 次(套),巡回健教促进活动 324430 人次,健康教育对培训者的培训 7209 人次,监测与评估 78 次的健康教育工作。

能力建设:进行社区动员和参与活动 150150 人次,选择的基线和后调查 80436 人次,项目管理设备设施 150 台(套),MIS 系统、监测与评估系统 12 套,学习考察 921 人次,配备交通工具 6 辆。

详见表 1。

表 1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统计表

项目县	供水工程									
	多村集中供水			单村集中供水			联户供水		分散供水	
(区)	处数(处)	规模(立方米/日)	受益人数	处数(处)	规模(立方米/日)	受益人数	处数(处)	受益人数	井(口)	受益人数
四川省合计	27	7409.393	107064	220	12874.18	192917	1816	79909	23247	95165
嘉陵区	0	0	0	7	265	3425	52	14563	4755	22392
乐至县	4	1985	31684	0	0	0	65	7343	892	3169
平昌县	1	560	9047	104	2811	46917	71	1365	120	501
仁寿县	3	510	10582	1	100	2926	873	25572	5358	12981
苍溪县	2	1690.393	17615	8	1735.984	20241	272	5878	456	1856
达县	0	0	0	20	2274.409	30300	318	16614	3812	14778
广安区	0	0	0	60	2769.84	46164	0	0	1800	9993
名山县	13	1864	24884	1	43	495	0	0	246	926
盐亭县	0	0	0	12	2224.95	31785	165	8574	2418	12090
安居区	4	800	13252	7	650	10664	0	0	3390	16479
80%	19	4354.393	55751	108	9698.183	139649	755	31066	12122	56122

表 2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统计表（续 1）

项目县 (区)	环境卫生工程								
	学校			农户			村		
	三格式 厕所 (座)	洗手和渗水 坑系统 处	固体垃圾 堆放点 个	沼气式厕 所 座	三格式 厕所 座	污水渗水 坑系统 处	固体垃圾 堆放点 个	三格式 厕所 座	促进资料 和活动
四川省合计	151	119	96	16849	35657	51	452	36	913
嘉陵区	15	0	0	1300	3926	0	0	0	0
乐至县	6	6	6	997	2651	0	13	0	10
平昌县	25	25	25	1253	4574	28	0	0	0
仁寿县	16	16	16	1332	4894	0	0	0	8
苍溪县	23	23	0	1405	2109	0	40	11	10
达县	26	26	26	1282	8737	13	15	15	38
广安区	3	3	3	3450	930	10	10	9	10
名山县	7	0	0	2500	510	0	10	0	810
盐亭县	20	20	20	1732	4501	0	364	1	27
安居区	10	0	0	1598	2825	0	0	0	0
80%	89	72	49	11967	19612	23	439	36	895

表 3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统计表（续 2）

项目县 (区)	健康教育						能力建设					
	县政府系 统宣传工 作	洗手行为 的矫正与 强化	大众传媒	巡回健教 促进	健康教育 对培训者 的培训	监测与 评估	社区动员 和参与	选择的基 线和后调 查	项目管 理设备	MIS 系统、 监测与评 估系统	学习考 察	交通工 具
	人次	份数	次/套	人次	人次	次	人次	人次	台/套	套	人次	辆
四川省 合计	22450	510996	768231	626946	11919	130	290554	142104.6	275	20	1617	11
嘉陵区	1306	56352	48032	61956	1290	13	29874	16093	25	2	20	1
乐至县	2016	77360	131830	84320	1040	13	25000	10000	25	2	240	1
平昌县	2500	14000	97772	40600	1120	13	57530	24575.63	25	2	36	1
仁寿县	2116	47640	87878	115640	1260	13	28000	11000	25	2	400	1
苍溪县	1150	23540	104437	90012	960	13	45590	18236	25	2	26	1
达县	3816	75428	90652	75636	1560	13	38000	18000	25	2	384	1
广安区	2880	48344	53860	12106	1425	13	14400	7200	25	2	150	1
名山县	2200	65100	69374	65224	744	13	7920	5600	25	2	35	1
盐亭县	2716	39292	50796	39452	1120	13	16240	17400	25	2	296	1
安居区	1750	63940	33600	42000	1400	13	28000	14000	25	2	30	1
80%	14512	315644	402719	324430	7209	78	150150	80436	150	12	921	6

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

3.1. 项目影响调查

为了解 RWSSH 项目区内受征地拆迁影响的移民户的基本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对当地移民的影响，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成立专门调查组，设计受影响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在当地县（区）政府专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办的大力支持下，在受影响项目村的配合下，对项目影响区内受影响人进行了普查。

调查组对征地拆迁受影响移民共调查访问 386 户，全部为征地受影响户。通过对调查数据汇总，得出本项目对受影响人被影响的土地、房屋等实物指标的影响量。

受影响人口、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树木及专项设施调查方法：以现场划分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权属界线为基础，将附属设施受影响量调查汇总到村；土地调查汇总到村（居委会）；专项设施调查汇总到县（市、区）。

A. 项目影响范围的确定

本项目影响范围根据当地县（区）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予以确定，包括集中供水站、供水管线、供水泵站、单（联）户水井分布等。

B. 项目永久性征地

根据工程当地县（区）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确定工程征地范围。工程征地包括新建集中供水站和供水泵站的永久性征占用土地。

C. 施工临时用地

根据工程当地县（区）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确定临时用地范围。工程临时用地包括集中供水站管网铺设到农户、联（单）户打水井的临时性占地。由于各项目县（区）临时性使用土地的方案未最终确定，其管线工程临时性占用土地面积采用“1.2m×管线长度”进行估算，且临时性用地尚无法估计其影响到的村民户数和人数。

3.2. 受影响项目村

四川省 RWSSH 项目 80%工程范围内 6 个项目县(区)的项目村共 203 个。其中,苍溪县 22 个,达县 38 个,广安区 37 个,名山区 44 个,盐亭县 27 个,安居区 35 个。详见表 2-9。

表格 4 四川省 RWSSH 苍溪县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苍溪县		大湾村
		苍溪县	陵江镇	回水村
		苍溪县		红旗桥村
		苍溪县		三清社区
		苍溪县		光明社区
		苍溪县	云峰镇	云峰社区
		苍溪县		马石村
		苍溪县		石家坝村
		苍溪县	东青镇	东光村(东青社区)
		苍溪县		东高村
		苍溪县	禅林乡	碧山村(大碧)
		苍溪县	白桥镇	青林村(青林)
5	广元	苍溪县		宝珠村
		苍溪县	鸳溪镇	古龙村(古楼)
		苍溪县	龙王镇	两河村
		苍溪县	三川镇	川河村
		苍溪县	月山乡	华益村(南华)
		苍溪县	桥溪乡	长河村
		苍溪县	高坡镇	双凤村(双凤)
		苍溪县	黄猫乡	黄猫村
		苍溪县		青寨村
		苍溪县	文昌镇	刘家村
		小计	17	22

表格 5 四川省 RWSSH 盐亭县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6	绵阳	盐亭县	玉龙镇	桦溪
		盐亭县	玉龙镇	梓江
		盐亭县	玉龙镇	柏垭
		盐亭县	金孔镇	自强
		盐亭县	金孔镇	麟凤
		盐亭县	毛公乡	铁垭
		盐亭县	毛公乡	觉林
		盐亭县	毛公乡	石船
		盐亭县	三元乡	枣园
		盐亭县	三元乡	会仙
		盐亭县	三元乡	金鸭
		盐亭县	八角镇	曙光
		盐亭县	八角镇	建设
		盐亭县	八角镇	万灵
		盐亭县	桦溪乡	九龙
		盐亭县	桦溪乡	泗兴
		盐亭县	桦溪乡	千佛
		盐亭县	林农镇	檬椿
		盐亭县	林农镇	爱国
		盐亭县	林农镇	安定
		盐亭县	富驿镇	团结
		盐亭县	富驿镇	幸福
		盐亭县	富驿镇	跃进
		盐亭县	黑坪镇	高观
		盐亭县	黑坪镇	星致
		盐亭县	黑坪镇	铁门
		盐亭县	石牛庙乡	西河
小计			10	27

表格 6 四川省 RWSSH 达县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达县	木头乡	清水村
		达县	道让乡	白庙村
		达县	石板镇	关渡村
		达县	福善镇	刘家村
		达县	檬双乡	檬子村
		达县	大堰乡	铁山村
		达县		王家坝村
		达县	草兴乡	魏塘坡村
		达县	堡子镇	龙咀村
		达县	桥湾乡	钟山村
		达县	安云乡	凤翔村
		达县		南鹰村
		达县		水洞村
		达县	管村镇	二尖村
		达县	亭子镇	群力村
		达县	金垭镇	金通村
		达县	斌郎乡	何家村
		达县	万家镇	八角村
		达县	金檀乡	明珠村
		达县	赵固乡	普安村
		达县		兴隆村
		达县	石梯镇	磴子村
		达县	五四乡	寨沟村
		达县	沿河乡	黄柳坪村
		达县	石桥镇	鲁家坪村
		达县		百胜村
		达县	九岭乡	独鹰村
		达县	虎让乡	虎溪村
		达县	赵家镇	桂花村
		达县	景市镇	柳树湾村
		达县	渡市镇	邹家营村
		达县	河市镇	新勤村
		达县	檀木镇	仁和寨村
		达县	大滩乡	双河口村
		达县	南岳镇	神龙村
		达县	北山乡	丰登村
		达县	金石乡	月岩村
		达县	青宁乡	署光村
		小计	33	38

表格 7 四川省 RWSSH 广安区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8	广安	广安区	石笋镇	银桥村		
		广安区		友联村		
		广安区		马跃村		
		广安区		伏龙村		
		广安区	观塘镇	朝寨村		
		广安区		煤坪村		
		广安区		白鹤村		
		广安区	大安镇	马道村		
		广安区		大兴村		
		广安区		福城村		
		广安区		大碑村		
		广安区	崇望乡	崇望村		
		广安区		曙光村		
		广安区		白庙村		
		广安区		金福村		
		广安区	龙滩乡	龙滩村		
		广安区		保洞村		
		广安区	小井乡	两桥村		
		广安区		小井村		
		广安区	前锋镇	金星村		
		广安区		得胜村		
		广安区	枣山镇	天成村		
		广安区		木桥村		
		广安区		建民村		
		广安区		何家村		
		广安区		老院村		
		广安区	广门乡	金峰村		
		广安区		岳门村		
		广安区	护安镇	护坝村		
		广安区		护安村		
		广安区		岩口村		
		广安区		园门村		
		广安区		团柏村		
		广安区	浓溪镇	浓溪村		
		广安区		班竹村		
				广安区		建丰村
						37

表格 8 四川省 RWSSH 安居区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9	遂宁	安居区	分水镇	大竹山(含猫猫沟、魏家沟村)		
				魏家沟		
				猫猫沟		
				黄林垭		
				虎岩沟		
		安居区	玉峰镇	金龟庙		
				成 坝		
				鸡头寺		
				解 元		
				高 石		
				新 园		
				决 山(含土地村)		
				土地村		
				安居区	安居镇	护村庙
						凤凰湾(含头陀寺村)
		头陀寺				
		演化寺				
		塘 河				
		小河坝				
		安居区	中心镇	皂角桥		
				中兴场		
				新寨子		
				空洞山		
		安居区		猴子碑		
				响滩子		
		安居区	白马镇	毗庐寺		
				麻子滩		
		安居区		花天坝(含白果树村)		
				石龙庙		
				陈家沟		
白果树						
长 沟						
步云乡						
简竹湾						
祠堂坝						

		安居区		河边井
	小计		6	35

表格 9 四川省 RWSSH 名山县项目村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10	雅安	名山县	双河乡	扎营村
		名山县		云台村
		名山县		六合村
		名山县		金鼓村
		名山县	廖场乡	万坝村
		名山县		藕塘村
		名山县		新场村
		名山县		观音村
		名山县		桂芳村
		名山县	红岩乡	肖廛村
		名山县		金龙村
		名山县		红岩村
		名山县		罗廛村
		名山县	蒙阳镇	安坪村
		名山县		贯坪村
		名山县	新店镇	三星村
		名山县		古城村
		名山县		红光村
		名山县	万古乡	新庙坪村
		名山县		高河村
		名山县		钟滩村
		名山县		莫家村
		名山县		九间楼村
		名山县	永兴镇	三岔村
		名山县		大堂村
		名山县		箭道村
		名山县	联江乡	土墩村
		名山县		续元村
		名山县		凉水村
		名山县		藕花村
		名山县	蒙顶山镇	大弓村
		名山县		梨花村
名山县	百丈镇	鞍山村		
名山县		蔡坪村		

表格 10 四川省 RWSSH 名山县项目村统计表(续)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村
		名山县	建山乡	横山村
		名山县	车岭镇	中居村
		名山县		五花村
		名山县		岱宗村
		名山县	前进乡	清河村
		名山县		桥楼村
		名山县	马岭镇	山娇村
		名山县		余沟村
		名山县	解放乡	银木村
		名山县		高岗村
小计			15	44

3.3. 项目受影响实物指标

3.3.1.1. 征地

■ 永久性征地

根据调查统计,本项目计征用各类土地 159.427 亩,其中水田 29.4 亩,旱地 85.127 亩(其中,水浇地 2.4 亩),商品菜地 0.8 亩,园地 1.3 亩,林地 28.98 亩,荒地 6.72 亩,其他用地 7.1 亩;

在本项目 80%工程所在 6 个项目县内,永久征用各类土地共 114.34 亩。其中,水田 23.5 亩,旱地 64.62 亩,菜地 0.5 亩,园地 0.5 亩,林地 12.5 亩,荒地 5.82 亩,其他土地 6.9 亩。

■ 临时性用地

本项目临时占用各类土地 573.13 亩,其中,水田 59.14 亩,旱地 348.68 亩,商品菜地 4.02 亩,园地 30.75 亩,林地 91.85 亩,荒地 30.06 亩,其他用地 8.63 亩。其中,80%工程范围所涉县的临时用地情况是:临时用地总面积 475.01 亩,包括水田 46.11 亩,旱地 300.71 亩,菜地 4.02 亩,园地 30.05 亩,林地 67.53 亩,荒地 27.06 亩,其他土地 8.53 亩。

项目征地土地详细情况参见表 10。

3.3.1.2. 拆迁

由于本项目内的各子项目建设规模小,涉及的土地使用面积不大,可灵活安排。为不对项目区当地居民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省的项目办要求项目设计单位尽量不造成当地居民的拆迁。项目设计单位完全避开有居民居住使用的土地。所以,本项目无居民房屋拆迁发生。

表 11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县(区)	征地性质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商品菜地	园地	林地	荒地	其它土地	合计
嘉陵区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1.1	0	8.7	0	0	5.1	0	0.1	15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3.8	0	22.7	0	0	20	0	0.1	46.6
苍溪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4.3	0	1.76				0.67	3.2	9.93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4.81	0	102.41	4.02	12.05	32.13	14.06	8.03	177.51
达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0	2	2	0.5	0.5	0	1	1	7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0	1	0.5	0	0	0	1	0.5	3
广安区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0	2	2	0.5	0.5	0	1.5	1	7.5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0	0	6	0	0	0	0	0	6
名山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1.4	0	12.5	0	0	10.5	1.15	0.3	25.85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40.3	0	66.8	0	18	26.4	2		153.5
平昌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3.7	0.4	5.3	0.3	0.8	8.9	0.9	0.1	20.4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0	0	0	0	0	0	3	0	3
盐亭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0.3	0	1	0	0	2	3	0	6.3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1	0	5	0	0	9	10	0	25
仁寿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1.1		3.177	0	0	1.5	0	0	5.777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0.8		0.5	0	0.5	1	0	0	2.8
乐至县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0	0	2.93	0	0	0.98	0	0	3.91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8.43	0	33.77	0	0.2	3.32	0	0	45.72
安居区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0	0	16.76	0	0	0	0	0	16.76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0	0	116	0	0	0	0	0	116
合计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11.9	4.4	56.127	1.3	1.8	28.98	8.22	5.7	118.427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59.14	1	353.68	4.02	30.75	91.85	30.06	8.63	579.13
80%范围	永久性征地面积(亩)	6	4	36.02	1	1	12.5	7.32	5.5	73.34

临时性征地面积(亩)	46.11	1	296.71	4.02	30.05	67.53	27.06	8.53	481.01
------------	-------	---	--------	------	-------	-------	-------	------	--------

3.3.1.3. 基础设施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本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的影响量很小（详见表 11）。影响电杆迁移共 1 根，公路 30m²，以及灌木丛 4931 丛。

表格 12 四川省 RWSSH 项目基础设施影响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苍溪县	名山县	盐亭县	达县	广安区	安居区	合计
10KV 电杆	根							0
380V 木电杆	根		0	1				1
明渠	M ²							0
公路	M ²	30						30
机耕路	M ²							0
坟墓	座							0
灌木丛	丛	908	512	1361	2150			4931

3.4. 在规划设计阶段避免和减少征地拆迁工作量的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期间慎重选择集中供水站工程建设地点，在方案的设计中除考虑地形、地质、投资等因素外，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征地、拆迁的数量。具体措施如下：

- 土石方工程：尽量移挖作填，少取土、少占地、少弃土；所有集中供水站、水泵站场填方均尽量少占耕地、好地，并从站点远处的土丘、荒地集中取土；
- 供水站场占地及改造农户厕所工程：在设计上尽量利用农村荒地、未利用地和利用现有户厕占地，不占或少占农户耕地。
- 供水站管线工程：供水管线一律绕过村民房屋，并尽量不经过村民耕地。管线工程大多采用地下埋设、不经过耕地，这样既可保证水管安全，同时也减少工程临时用地影响。
- 业主在项目前期论证过程中，考虑公众和受影响人对避免和减少用地的意见，优化变更设计，经过规划设计部门论证，确立项目征地拆迁优化范围。

4.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目标

4.1. 尽量避免和减少非自愿移民

本项目建设工程在农村地带展开。开展本项目建设的首要目标是有利于当地居民生产和生活，并不造成居民搬迁和少占用耕地。

4.2. 准备具有持续发展的安置规划，恢复或提高受影响人的生产和生活水平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有极少数集中供水站工程建设会涉及少量土地占用。项目将针对土地占用受影响移民具体情况，采取措施，为移民提供具有持续发展的安置规划，并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工程受影响人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恢复或提高到安置前或项目实施前的较高水平。

4.3. 其他相关目标

本项目工程建设还将实现以下目标：

- 改善农村居民人畜饮水和村民居住环境卫生条件；
- 培养村民良好的卫生饮水和个人卫生习惯。

5. 社会经济调查

5.1. 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情况

四川地处中国西南腹地、长江上游，介于东经 97°21' 到 108°31' 和北纬 26°3' 至 34°19' 之间，东邻重庆，南接云南、贵州、西接西藏，北连青海、甘肃和陕西。幅员面积 48.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5.1%，居第五位。四川地势从东南部向西北部节节升高，平原、丘陵、山地、高原四种地貌类型齐全。四川属亚热带温湿气候，年平均气温 16.5°，年平均降水量 1150mm。受地理纬度和地貌的影响，气候的地带性和垂

直方向变化明显。

四川经济总量占中国西部 10 省、市、区的 31%，是中国西部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1999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37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 25.4：41.9：32.7；四川是中国的农业大省。粮食、油料、蚕茧、生猪等大宗农副产品均居全国前列；四川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机械、电子、冶金、化工、建筑建材、食品、医药、皮革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拥有长虹、五粮液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目前，全省各类工业企业 36.3 万多个，全部国有及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4980 个，固定资产净值 1520 亿元。全省大中型企业 870 个。

四川省共有县、自治县、市级区 167 个，其中县 120 个，乡、镇数 4808 个，52875 个行政村，1973.42 万户农户。本项目 10 个项目县共有乡镇 384 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 8%；有 6097 个村，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11.5%，其中项目村数 381 个，占全省农村行政村总数的 0.72%，占项目县行政村总数的 6.24%。项目县农业户数 241.38 万户，占全省农业总户数的 12.23%，其中项目县内受益户数 11.88 万户，占全省农业总户数的 0.6%，占项目县农业户数的 4.9%。各项目县（区）当地社会经济情况分述如下。

5.1.1. 苍溪县

苍溪县位于四川盆地北缘，地跨北纬 31°37'-32°10'，东经 105°43'-106°28'。全县幅员 2330.19 平方公里。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以九龙山主峰为最高，海拔 1369.2 米，嘉陵江出境处涧溪口海拔 352 米最低。整个地貌由低山和深丘及河谷平坝构成。

苍溪行政区划为 39 个乡镇(17 个乡、22 个镇),521 个村, 32 个居委会, 2692 个村(居)民小组, 22.92 万户, 76.15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70.6 万人, 农村劳动力 34 万个, 拥有耕地 3.76 万公顷。

苍溪是一个山区农业县，也是中国国家级贫困县。目前，苍溪仍有 140 个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 13 万人,绝对贫困人口 3.61 万人。县内无工矿业，农民主要靠种植粮食、水果、养殖生猪、毛兔，并靠外出务工为收入来源。

2004 年苍溪国民生产总值 23.39 亿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1833 元，全县财政收入 1.19

亿元，财政支出 4.33 亿元，不足部分靠国家财政补贴。

5.1.2. 达县

达县位于四川东北部的盆周深丘低山区，全县幅员面积 2695 平方公里，地处达州市中部，地理坐标东径 106° 59' 至 107° 50'，北纬 30° 49' 至 31° 33'。

达县共有 64 个乡、镇，789 个行政村，680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05.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64%，劳动力 60.16 万人，耕地面积 56613 公顷，其中水田 37072 公顷，旱地 19541 公顷。2004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809 元。

2004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61.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1.8%，其中，第一产业 23.13 亿元，第二产业 19.56 亿元，第三产业 18.64 亿元。财政收入 213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0588 万元。

2004 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 570709 万元，其中：国有 11526 万元，集体 4752 万元，私营 170402 万元，个体 310522 万元，其他 73507 万元；2004 年全县农林牧渔总产值 392595 万元，其中：农业 170862 万元，林业 13936 万元，牧业 193157 万元，渔业 11578 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3062 万元；2004 年全县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总产值 32159 万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总产值 4871 万元。

近年来，达县经济发展较快。县内基本形成了食品饮料、建筑建材、丝麻纺织、橡塑制品、中药材加工等五大支柱产业。全县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21%，城市建设日新月异，4.5 平方公里的新县城累计完成投资 23 亿元，城市经济已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30% 以上。

与此同时，达县也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未来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几个方向包括：一是迅速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实施全县优质苎麻、蚕桑、大米、油菜、生猪、肉牛、水产、油橄榄、无公害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优势产品带建设。二是抓好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大力扶持智鹏麻纺、长江食品、通川酒业、茧丝绸集团、太乙药业、金泉植物油厂等龙头企业，推行“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的四大支柱产业，实现生猪、肉牛产业不断扩大，建好金坤肉牛育肥中心场和屠宰加工厂；实现蚕桑产业规模化，实现年产茧 250 万公斤。三是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山水田林路的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农业科技推广

体系和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

5.1.3. 广安区

广安区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华蓥山中段西麓、长江二级支流渠江下游，周边与大竹、邻水、华蓥、岳池、渠县、蓬安等 6 县（市）接壤。境内地形地貌复杂，山地、丘陵、平坝交错，以丘陵为主。

全区辖 43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844 个行政村、50 个居委会；幅员 153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9.1，其中田 52.8 万亩；总人口 120 万人（非农业人口 17.94 万），是一个典型的丘陵农业大区。城市面积 1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 万。

广安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优势包括：1、资源优势。广安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温、光、水、热资源丰富，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矿产资源富集。目前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石灰石、石膏、岩盐等 20 余种，其中煤炭储量 1.85 亿吨，石灰石储量 45 亿吨，岩盐储量 1000 亿吨，且品位高，易开采；2、基础设施优势。交通便捷。省、区、乡、村四级公路网全面贯通。建成高速公路 13 公里，在建高速公路 12 公里，建成高等级公路 12.9 公里，在建高等级公路 22.5 公里，建成乡村水泥路、油路 266.429 公里、村级公路 1727.8 公里。广邻高速公路、广武二级路建成通车，广南高速公路区境段、广前一级公路即将建成，通乡公路全面实现油化和硬化。

广安区内主导产业包括：**能源建材业**——年产煤 36 万吨，年发电 299607 万千瓦时，随着广电二期、三期工程的开工建设和投产，年发电能力将达 144 万千瓦时；**机械制造业**——依靠重庆、配套重庆、承接重庆，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丝绸纺织业，年销售茧 130 万公斤、丝绸 86 万米；年产值达 2790 万元。食品加工企业年产值达 11152 万元，年产饲料 3.6 万吨，年生产植物油 4 万吨，年加工肉类制品达 0.25 万吨；**旅游业**——广安区旅游人数迅速上升，旅游收入达 1 亿元；**优质农业**——畜牧业成为农业的支柱产业。全区年出栏生猪 89.5 万头，家禽（鸡、鸭、鹅）676 万只，禽蛋 12777 吨，水产 7166 吨；畜牧产值达 72398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3.9%，增加值 3.9 亿元；占 GDP9.5%，人均牧业收入达 641 元；**第三产业**——商贸流通日益活跃，年实现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7.52 亿元。区内人均 GDP 达到 3369 元。经济结构日趋合理，三次产业结构为 26.9:28.5:44.6；

经济质量不断提高。

5.1.4. 名山县

名山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介于东经 103°2'至 103°23'和北纬 29°58'至 30°16'之间，幅员面积 614.27 平方公里。名山属盆周丘陵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地貌以台状丘陵和浅丘平坝为主。其中海拔 650 米以下的浅丘平坝占总面积的 22.1%，丘陵台地占 61.2%，海拔 800 米以上的低山占 16.7%。

名山县是典型的农业县。全县辖有 20 个乡镇、192 个行政村、1244 个村民小组。全县总人口 25.6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3.7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2%；总耕地 40.45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1.58 亩，农业人口平均耕地面积 1.74 亩。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6.08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40 元，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农民收入较低。

全县建设用地 106851.8 亩，农用地 780585.5 亩，未利用地 13664 亩。城镇规划区土地面积 29678 亩，可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 16365 亩。

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良好。包括：

农产品资源得天独厚——名山素有雅安“粮仓”之称，传统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盛产茶叶、生猪、家禽、蚕丝等主要农产品。现有茶叶、食用油、分割肉等无公害农产品 37 个；

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巨大——境内矿产以沉积矿藏为主，有芒硝、天然气、沙金、石膏、石灰石、膨润土、页岩、泥炭等。其中芒硝远景储量达 1616 亿吨，为西南地区特大型矿藏，品位高、埋藏浅、易开采。现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达 100 亿立方米，石灰岩储量约 5 亿吨，泥炭储量丰富；

生态环境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32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02.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4.2%。陆上野生动物包括豹、豺、狼、野猪等 14 种兽类和布谷、黄莺、杜鹃等 40 余种鸟类；水生野生动物包括鲤鱼、鲢鱼、桃花鱼等 16 种鱼类。树种有松科、杉科、柏科、银杏科等 45 个科，竹类资源丰富。珍稀生物有古茶树、千年银杏、拱桐、千佛菌、兰花、白燕等 10 余种；

水资源利用率高——全县水资源总量 67680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 2724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 2724 立方米；水资源利用量 10240 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13.15%，

占可利用水量的 30.2%。水能理论蕴藏量 33560 千瓦，可开发量 21080 千瓦，目前已开发 19173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91%。现有各类水利工程 963 处，控制灌面 17.16 万亩，有效灌面 15.5 万亩，保证灌面 11.8 万亩，海拔 800 米以下的农田能自流灌溉。已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0 处，日生产能力 5650 吨，可解决 4.3 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

旅游资源别有洞天，山水形胜绚丽多姿——有自然、人文景观 70 余处。享誉古今的蒙顶山，2005 年被列为国家 AAAA 风景名胜区。川西最大的人工湖泊--百丈湖，双龙峡秀美幽静，黑竹森林公园松涛万顷。名山秀丽多姿的湖光山色、精美丰富的名特产品、亮点纷呈的名胜古迹，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游客。

5.1.5. 盐亭县

盐亭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北，东经 105°12'至 105°42'，北纬 30°53'至 31°30'，幅员面积 1648 平方公里。绵阳市东南部，涪江水系与嘉陵江水系交汇处。地形地貌属盆地丘陵区，北高南低，一般海拔 350-650 米，山丘起伏，沟壑纵横。县内有梓江、弥江、湍江、梓溪、雍江 5 条河流，流经县境 246.7 公里。

全县共有 36 乡（镇），468 个行政村，284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9.2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1.69 万人，占总人口的 87.18%，劳动力 28.11 万人，耕地 60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99 亩，2004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446 元，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28.9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13%。其中，第一产业 13.96 亿元，第二产业 4.59 亿元，第三产业 9.68 亿元。财政收入 72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352 万元。

2004 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 5.81 亿元，其中：集体企业 0.3 亿元，有限责任公司 1.37 亿元，私营企业 1.94 亿元，个体工业 2.2 亿元，个体私营企业占 71.26%。

2004 年全县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总产值 22.34 亿元，其中：农业 8.27 亿元，林业 0.81 亿元，牧业 12.01 亿元，渔业 0.61 亿元。

盐亭县现有绵盐、台盐公路、盐南路为二级公路。至 2004 年底基本实现了乡乡通公路，为白油路面。有 20% 的村通上了白油路，除部分村因河道隔阻尚未通公路外，其余均为土路路面。

5.1.6. 安居区

遂宁市安居区是国务院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批准撤销遂宁市市中区设立的县级行政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遂宁市西南，处于成渝经济走廊的腹地地带。安居区距成都、重庆等地均为 1 小时车程。

全区辖 21 个乡镇，幅员面积 1258.2 平方公里，人口 80.6 万人，总耕地 68.7 万亩。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21 亿元，财政总收入 5922 万元，年末农民人均纯收入 2188 元。

安居区地貌以浅丘平坝为主，气候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琼江河贯穿全境，全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适宜水稻、玉米、小麦等多种粮食作物，棉花、油料、甘蔗、海椒、麻竹笋、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柑桔、苹果、梨、桃等多种水果生产。是全省重要的商品粮、棉、油、生猪、蚕桑、水果生产基地，沙田柚被评为国优水果。是农业产业化试点示范区、遂宁市的城市副中心。

全区天然气储量居全省第二位。磨溪气田是四川现在探明的三大气田之一。全区森林绿化 3.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25.6%。卧佛院——跑马滩、麻子滩等风景名胜享誉省内外。国道 318 线穿境而过，建设中的遂渝快速铁路、遂渝高速公路，规划中的遂内高速公路、遂内快速铁路在区内交汇，全区乡镇等级公路通车率达 100%，村道公路通车率达 95%，全区村村通光纤电视信号。全区有高完中 5 所，中小学校 383 所，在校学生 12.1 万人。全区卫生院 21 所。

总体上，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所涉上述 10 个县（区）都属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经济欠发达地区。

5.2. 人口普查

根据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小组和各项目县（区）对受影响人群的普查数据，本项目征地影响到项目区域内共 387 户村民土地使用，共涉及人口 1328 人（见表 12）。所有受影响人都是项目区农村村民，他们依靠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为主要生活来源。由于本项目工程各子项目的征地规模小，项目区内农村村民家庭耕地零星分散，没有发现有农户家庭土地被本项目全部征用的现象。项目征地对这些受影响人日常生活影响非常小。

表 13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受影响人口统计表

项目县 (区)	受影响户 (户)	受影响人 口(人)
苍溪	7	31
达县	142	371
广安	38	169
名山	8	36
盐亭	73	187
安居	119	534
小计	387	1328

5.2.1. 受影响人性别

受影响人性别分布见表 13。总体上看，受影响村民男性比女性稍多，特别是低年龄段的不平衡更严重些。36-50 岁年龄段比较平衡。

表格 14 四川省 RWSSH 项目受影响人性别统计表

年龄段	男	女	未知	合计
<=16 岁	171	95	0	266
17-25 岁	99	68	4	171
26-35 岁	83	87	0	171
36-50 岁	137	133	0	269
51-60 岁	117	103	0	220
>60 岁	68	49	0	117
未知	8	4	103	114
小计	683	539	107	1328

5.2.2. 受影响人年龄

对受影响人的年龄分布分析见表 14。<=16 岁和>60 岁的受影响村民占 28.6%，17-50 岁的受影响人占 45.1%。前一部分人是常年留在农村中的主要人群，后一部分人是外出务工，到城市打工的主力军。

表 15 四川省 RWSSH 项目受影响人年龄分布统计表

年龄段	合计	百分比%
<=16 岁	266	20.0%
17-25 岁	171	12.8%
26-35 岁	171	12.8%
36-50 岁	269	20.3%
51-60 岁	220	16.6%
>60 岁	117	8.8%
未知	114	8.6%
小计	1328	100.0%

5.2.3. 受影响人文化程度

受影响人在文化程度上的分布见表 15。农村受影响人的文化程度较低，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占 41.14%，初中以下则达到 81.71%。

表 16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受影响人文化程度统计表

文化程度	数量(人)	百分比(%)
未上学	8	0.57
文盲	42	3.14
小学	497	37.43
初中	539	40.57
高中	72	5.43
中专	11	0.86
大专	4	0.29
大学	15	1.14
其他	8	0.57
小计	1328	100

5.2.4. 家庭人口与人均纯收入

表 16 反映受影响人家庭人口与人均收入的关系。家庭人口越多，人均收入呈下降的基本趋势。

表 17 四川省 RWSSH 项目受影响人家庭人口与人均收入关系统计表

家庭人口	人均纯收入(元/人)
1	3959.09
2	888.64
3	2031.46
4	1420.94
5	1455.58
6	1334.18
7	1045.24
8	687.5
10	1790

5.2.5. 受影响户粮食收入

表 17 说明了受影响人粮食收入情况。有部分受影响人填写相应项目，表内仅列出回答了问题的人群的分布。约 60%的受影响人依靠粮食的收入为 1000-3000 元/年。如果加上更低数据段的村民，则每户粮食收入<3000 元/年的户占 92.4%。村民必须寻求粮食以外的收入。

表 18 四川省 RWSSH 项目粮食收入情况统计表

粮食年收入(元/户)	百分比(%)
<=500	19.54
501-1000	13.79
1001-3000	59.77
3001-5000	4.6
5001-10000	1.15
>10000	1.15

5.2.6. 受影响人外出打工收入

受影响人外出打工收入情况分析见表 18。约有近 40%的受影响户没有打工收入，靠打工年收入 2000-6000 元的户占 35.63%。60%的户可以依靠打工获得至少 2000 元的年收入。

表 19 四川省 RWSSH 项目受影响人外出打工收入情况分布表

打工收入(元/户)	百分比(%)
无打工收入	39.08
<=2000	8.05
2001-4000	21.84
4001-6000	13.79
6001-8000	5.75
>8000	11.49

6. 法律框架

6.1.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征地拆迁法规及主要内容

6.1.1. 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将在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征地拆迁法律、法规和方针的基础上，同时以世界银行有关政策为依据，准备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这些法律框架文件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5 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6]31 号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 [2004]28 号）
- 关于坚决制止“以租代征”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发[2005]166 号)
- 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土资[2001]358 号)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1999 年)
- 名山县政府关于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的决定（名府函[2002]）101 号文件
- 广安市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暂行办法（广安府发[2004]35 号)
- 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遂安府发[2004]91 号)
- 遂宁市安居区征地农房拆迁安置补偿实施办法（遂安府发[2004]45 号)
- 广元市征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广府发[2002]08 号)

-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土地实行“五统一”管理的通知（苍府发[2002]117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设用地征用耕地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口与耕地比例的通知的通知（绵府函[2001]126号）
- 达州市征地补偿安置试行办法（达市府发[2000]233号）
- 达州市城区城市房屋拆迁若干费额补偿标准规定（市建委发[2001]法字第5号）
- 世界银行 OP4.12 业务政策

6.1.2. 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拆迁实物影响调查表明,项目影响只限于各项目区小型分散的征地影响(包括永久性征地和临时性用地),受征地影响土地上没有农村居民房屋拆迁。所以本移民安置计划只列出与土地征用影响相关补偿标准,对于拆迁补偿政策与标准不在本计划中列出。各项目县(区)详细的补偿标准请见表 19 和表 20。

表格 20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苍溪县	达县	广安区
1	耕地(元/亩)	土地补偿费	33570	30000	30000
		安置补助费			
	耕地青苗费		1400	600-1000(蔬菜地\养殖水面), 400-600(粮食地)	400(小春), 600(大春), 1000(鱼塘)
2	园地	元/亩	按耕地	3年平均产值的1-1.5倍	按耕地标准减半
3	林地	元/亩	按耕地减半	400-600	按耕地标准减半
4	建设用地	元/亩	按耕地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5	未利用地	元/亩	按耕地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6	林木补偿费	苗圃(元/亩)	4000	产值的1.5-2倍	
		果树(元/株)	4-6(幼树), 30-150(已挂果)	5-80	2-30元/株
		经济林(元/株)	4-6(药用幼树), 20-60(药用成材树); 3-6(普通幼树), 5-20(成材树)	5-15元/株	1-5元/株
		用材林(元/株)	3-5(幼树), 5-20(成材树)	2-15元/株	3-10元/株
		竹林(元/丛)	5-10(新栽), 0.5元/公斤(成材竹)	5-30元/丛	5-15元/株
		杂树(元/棵)			
		花卉(元/棵)		5-20元/棵	

表格 21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表(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盐亭县	名山县	安居区
1	耕地	土地补偿费(元/亩)	31080	30000	29400
		安置补助费(元/亩)			
		耕地青苗费(元/亩)	1036	1000	980
2	园地	元/亩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3	林地	元/亩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4	建设用地	元/亩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5	未利用地	元/亩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按耕地标准减半
6	林木补偿费	苗圃(元/亩)		3999	
		果树(元/株)	0.5-2.5(苗), 2-6(幼树), 10-100(成材树)	4-6(幼树), 30-149(已挂果)	50(成年), 30(初挂果), 5(幼树)
		经济林(元/株)	0.5-2.5(苗), 2-6(幼树), 10-101(成材树)	4-6(药用幼树), 20-60(药用成材树); 3-6(普通幼树), 5-19(成材树)	
		用材林(元/株)		3-5(幼树), 5-19(成材树)	4-10(成材树), 0.5(幼树)
		竹林(元/丛)	0.5-2元/株(>3CM胸径), 0.1-0.3/斤	5-10(新栽), 0.4元/公斤(成材竹)	0.3元/公斤, 5元/窝(麻竹)
		杂树(元/棵)	0.1-1(苗), 1-20(幼树), 20-40(成材树)		
		花卉(元/棵)	1-10元/株(零星种植), 3000-5000元/亩(成片名贵花木), 2000-4500元/亩(成片商品花卉)		

6.1.3. 补偿标准确定依据

A 土地永久征用补偿标准

本工程土地征用补偿标准根据国家最新土地政策和地方的有关征地补偿政策以及项目影响区各类土地 2005 年三年平均亩产值的调查结果，结合本工程和项目影响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征用各类土地的补偿标准,其中,征用基本农田按产值 30 倍确定补偿标准。

B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补偿费将根据工程施工占用土地的类别及时间分别确定，因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时间不长，施工临时占用四川省各项目县（市、区）各类土地的补偿包括青苗或树木补偿费和借地费。各县区耕地产值标准见表 21。

表格 22 四川省 RWSSH 项目区农地常年产值情况表

项目县（区）	产值（元/年）
苍溪县	1119
达县	1100（蔬菜地）, 1000（田）, 800（旱地）
广安区	1000
名山县	1000
盐亭县	1036
安居区	980

各项目县（区）的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由占用该土地的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临时用地中的堆料场、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临时便道等在工程结束后由工程施工单位复垦。临时用地占用补偿中将由施工单位按 1000 元/亩向村（组）集体交纳复垦保证金，工程施工结束并复垦并由县乡村验收合格后退还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未予复垦的将以复垦保证金作为当地村民复垦耕地的费用，不再退还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占用过程中，施工单位将做好耕地耕作层的保护和恢复。

7. 机构框架

7.1. 与安置工作有关的机构及各机构的职责

7.1.1. 省级机构

为确保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各项目县（区）政府成立了专门组织机构——四川省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协调小组——以便对包括项目移民安置等活动的计划、协调和监测。为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设置的机构有：

- 四川省 RWSSH 项目协调小组
- 四川省 RWSSH 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
- 有关项目县（区）成立的本项目协调小组和办公室
- 各项目县（区）本项目有关乡（镇）设置的项目协调小组及专管人员
- 各项目村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附：四川省世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王怀臣 四川省副省长

副组长：李亚平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谢维勤 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雨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晓华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朱 兵 四川省水利厅副厅长

赵晓光 四川省卫生厅副厅长、四川省爱国卫生办公室主任

张 玲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谷声文 四川省环保局副局长

刘维嘉 四川省扶贫办外资中心主任

曾清华 四川省妇联主席

肖先进 四川省农水局局长

宁宗礼 四川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设在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办负责项目准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统筹和协调。四川省农田水利局承担项目办日常工作，项目办康增云先生为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专管人员。

7.1.2. 县（区）级机构

根据本项目省级协调小组的要求，6个项目县（区）分别设立了与省级机构类似的本项目专门的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详见“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移民安置机构图”。以下仅列举盐亭县相关项目机构的组成情况。

■ 盐亭县

2005年9月23日，盐亭县发文（盐委办[2005]81号）成立盐亭县世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安虎 盐亭县政府代理县长

常务副组长 宋开慧 盐亭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

张道斌 盐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黄加伦 盐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周全 盐亭县副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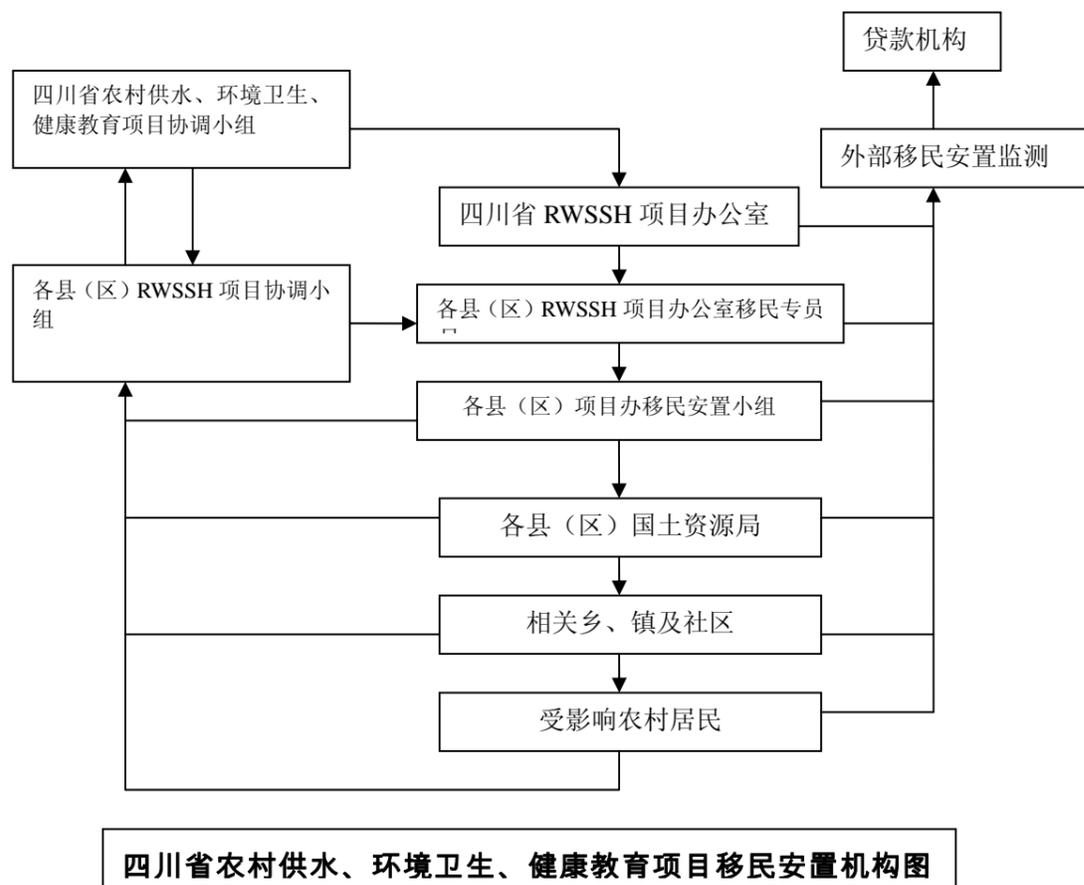
廖先裕 盐亭县副县长

何全杰 盐亭县副县长

成 员：许宗平 盐亭县委办副主任

赵雄伟 盐亭县县府办副主任
王革新 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长
梁远明 盐亭县水务局局长
任思标 盐亭县卫生局长
赵文山 盐亭县监察局长
寇子荣 盐亭县审计局长
任德琼 盐亭县妇联主席
王化永 盐亭县农办副主任、扶贫办主任
何大贵 盐亭县国土资源局长
何洪军 盐亭县交通局长
龚元乔 盐亭县农能局长

其他项目县（区）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与盐亭县相似，不一一列举。



7.2. 机构职责

■ 省项目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在于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领导。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 省项目办公室

- a.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委托各地方移民机构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统计、保存数据；
- b. 负责对各级移民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c. 组织和协调《移民行动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 d.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f. 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各级移民机构移民安置实施的活动及进度；
- g. 主持内部监测活动、编制内部监测报告；

h.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i. 准备进度报告。

■ 县级协调小组

a. 讨论决定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b.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c. 解决其他需由领导小组决定的问题。

■ 县级项目办公室

a.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项目业主职能；

b. 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机构确定移民安置政策与移民安置计划；

c. 搜集受影响人资料，存档备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执行。

d. 申报、可研编制、招投标、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文书档案、请款报帐等工作；

e.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移民政策宣传、协调、上下衔接等工作；

f. 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把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国土资源局

在对农村和城市受影响人实施征地拆迁的活动中，国土资源局起着关键作用。国土资源局有以下职责：

a. 对项目选址提出建议

b. 确保选址符合土地法规

c. 回顾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并提出建议

d. 协助解决与基底调查有关的问题

e. 由贷款实施机构资助，直接负责协商和实施征地拆迁行动计划，或对实施机构如何实施征地拆迁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f. 审批征地拆迁行动计划

g. 处理各级征地拆迁有关的报怨

■ 乡镇、社区及村组

a. 参与社会经济及工程影响调查；

b.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c.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 d. 实施土地调整，组织生产开发等移民安置活动；
- e. 负责资金管理与拨付；
- f.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g.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外部移民监测评估机构

四川省 RWSSH 项目办作为业主单位已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外资所为该项目的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通过向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作移民调查和对受影响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实施所有的基本监测工作。主要职责为：

- a.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监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业主、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 b.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

表格 23 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征地拆迁机构职能作用表

作用	负责机构
准备征地拆迁行动计划	贷款实施机构收集项目受影响区域人口调查和社会经济的资料。相应的各县区域国土资源局对征地拆迁的权利、补偿率和战略提出建议。相应的各级政府部门对受影响人提供工作的战略和和受影响人的权利提出建议。四川省本项目办公室在各县（区）项目办公室协助下，准备征地拆迁行动计划报告。省、县（区）两级领导小组最终审批征地拆迁行动计划。
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签约	受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应的国土资源局之间签约，贷款实施机构也会参与。
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实施	由贷款实施机构和受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及村的官员一起进行；相应的各级土地管理局和乡村政府土地补偿和制定提供工作的战略。
协调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实施	各县（区）本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办。
实施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总负责	四川省政府和省、县（区）两级项目领导小组。
内部监测	省项目办将在各县（区）项目办、受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及村领导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协调季度监测报告的准备。各县（区）项目办协调本项目监测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外部监测	由西南交通大学外资所作为外部监测机构在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准备阶段报告。各县（区）项目办及贷款机构准备基础调查配合。

7.3. 机构能力及提高机构能力的办法

参与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机构与人员都是当地各业务部门的精兵强将，但对于执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大多是第一次。为提高机构能力，拟采取提供条件，强化执行程序，加强培训等措施。包括：

- A 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两部分组成，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
 - B 组织各级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了解掌握中国移民政策及世界银行的有关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处理能力；
- 各县（区）项目办派专员参加了 2005 年 12 月世界银行及其技术援助专家组（PTA）移民专家在成都市举办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省项目办的工作人员还将就征地拆迁的培训组织至少两次研讨会。四川省项目办和各县（区）项目办为本项目专门确定的移民安置培训计划包括：
- 在项目征地拆迁正式实施之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政策及

程序培训，包括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各县（区）本项目相关政策与实施程序等；

C 所有这些工作将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D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E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F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7.4. 建立所有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参与四川省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所有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是通过四川省本项目协调小组和各县（区）本项目领导小组进行的。形成由领导小组作为决策机构，由领导小组下设的项目办作为执行机构，广泛参与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7.5.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审批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框架下实行由四川省级项目办审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审批程序。考虑到本项目分为 20% 项目范围和 80% 项目范围，并按两个批次实施项目，其 80% 项目范围的具体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与审批按如下程序执行：

第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的编制：由原承担 20% 项目范围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编制的单位，按照各自的框架进行工作；对每年度的所有项目，编制一份全省总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第二，四川省项目办审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的能力建设：由省项目办聘请一名移民专家代表省项目办负责审查审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移民专家名单需报世界银行并经世界银行同意。该移民专家在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可根据需要商定。移民专家职责包括：

- 1) 审查、审批环境、移民报告；
- 2) 负责协助进度报告的编制和日常移民管理工作；
- 3) 负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培训工作。

第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的审批程序：

省项目办组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并符合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框架的要求；

所聘移民专家审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报送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移民专家审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开始执行。

8. 安置与恢复规划

四川省 RWSSH 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是以项目县（区）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为领导、以项目办为具体协调机构、由当地县（区）国土资源局为执行机构进行的。执行机构将在调查工程影响实物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对移民安置工作的要求进行受影响移民安置及生产与生活恢复。

8.1. 目标与任务

8.1.1. 移民安置目标

本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总目标是：移民生产有出路，劳动力得到合理安置，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或至少不低于原有水平。

由于项目影响区虽地处交通不便、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但由于征地量少，对当地村及村民家庭的影响量也很小。当地安置部门和村组计划通过土地调整，使耕地受到永久性占用的村民家庭继续拥有农耕地，不会使受影响人的农业生产水平受到影响。本项目工程移民安置补偿安置目标为：移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均恢复到安置前的水平，公共基础设施、自然环境及交通条件等都比安置前有所改善。

8.1.2. 移民安置任务

根据现场实物指标调查及分析，本项目工程实际需补偿安置征地影响的移民总人口为 1328 人。对这些人员采用以土地调整为主，现金补偿为辅的安置方案。

8.1.3. 安置规划原则

- 移民安置规划以征地影响实物指标为基础；以征地补偿标准为依据进行。
-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确定土地调整方案。

- 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 采取补偿与生产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优势，逐步使移民达到或超过其原有生产生活水平。

8.2. 移民安置总体方案

本项目工程建设只影响项目区各村极少部分土地，对各村原有的生产生活体系不造成较大影响。在项目涉及乡镇、村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了移民安置方案，根据移民意见和项目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受影响人均在原社区（村组）内安置，这样可以保持受影响人原来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利于移民征地后恢复或提高自己的生产生活水平。只有在征地补偿费用实际补偿到被征地农民（包括被征地村、组）后，项目才能用地。经济补偿到村后，确定征地补偿资金分配办法。原则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到户，其余部分根据村民意见确定分配办法，在本村（居委会）或本组内调整土地，并实行有土从农安置，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8.3. 移民安置规划

8.3.1. 受影响村民

在项目影响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过程中，移民安置规划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工程征地拆迁涉及的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组分别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移民安置方案，参加座谈会的有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和移民以及部分村民代表。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及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政策和要求，通过对项目影响各村组土地征用后环境容量的分析，确定所有移民均在本村组内安置，以便移民安置后保持其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鼓励移民从事原来的行业，并为其二三产业的发展创造条件。

工程建设征地对各村组影响的程度各不相同，特别是 536 处跨村的集中供水站的建设会相对集中征用村民土地，对受影响村民安置工作中要特别重视。

移民规划工作组、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移民一起根据各村的具体情况以及工程征地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安置恢复规划。各村拟采用的生产安置恢复规划可归纳如下：

A. 对集中供水站等征地影响相对较大的村，采用在全组范围内调整土地。受影响人员除获得征地补偿费（青苗费等）外，将在调整土地后重新获得可耕种土地。

B. 对征地数量较少或征用土地大都为非耕地的村，安置方案也需征求被征地移民意见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一般不在全村组范围内调整土地，土地补偿费除青苗补偿费补偿给土地承包人外，其余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方法如下：

a. 对部分村组集体有机动地的，就将机动地调剂给被征地移民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集体改善基础设施，安置补助费或由村组集体掌握，发展二三产业，或在调整土地的基础上平均分发给全村或全组村民；

b. 对村组机动地没有或很少，且全村组土地重新调整难度和工作量都较大，操作困难，则对被征地户在二轮土地承包期内的损失予以补偿，剩余费用归全村组村民共享，土地调整将在第三轮土地承包时完成；

c. 另一种方式是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户。

受影响移民权力表见附件。

8.3.2. 受影响基础设施

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建设中受影响的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将由由贷款人按照有利于当地生活与生活方便性原则，按实际情况进行恢复。在项目工程方案设计中，贷款机构与当地政府和受影响人将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确定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办法。在本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验收时，基础设施的恢复是必要条件之一。

8.3.3. 移民实施组织管理

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工程影响各县（区）抽调有关部门的人员成立移民安置机构---本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简称“项目办”），制订移民安置政策，负责移民搬迁和移民安置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同时，移民安置机构也是移民反映问题的主要渠道。移民安置机构要及时听取、收集和整理移民的意见、问题，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同时又要及时地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移民。

8.3.4. 专项设施的恢复规划

工程建设影响的 110KV、10KV、380/220V 电力线路以及公路、机耕道等，均由当地专业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迁建或恢复规划并负责实施。

9. 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

9.1. 公众参与

本工程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均十分重视社区参与和协商，并广泛听取各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社区和移民的意见。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进行初步设计时，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已就供水站先址，供水管线路走向、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等问题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在移民安置工作准备过程中，项目办广泛征求移民安置及补偿政策处理的意见，并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协助下完成了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的编制。在项目实施阶段，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将进一步鼓励群众参与移民安置及生产恢复和重建工作。

9.2.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 A. 在设计方案确定、社会经济和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等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充分征求了当地村镇有关部门对供水站址，供水管线路走向等方面和意见。
- B. 当地乡镇、村组先后组织移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在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及移民安置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宣传，并充分征求了当地村民及移民代表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

9.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过程的公众参与

在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及编制过程中，移民群众先后参与了以下各项工作：

A. 县（区）、乡（镇、街道）级：2005年10-12月，项目办多次召开由县（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包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在内的工作，研究制订移民安置初步方案和移民安置工作计划。

B. 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级：2005年12月-2006年2月，村干部和村民代表主要就当地居民对工程建设的看法、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方面的要求等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C. 2005年12月-2006年2月，在工程移民征地拆迁调查中，各级移民机构、村及村民小组都参与了调查工作，并参与了社会意见调查。公众意见及移民意见调查结果详见表。

表格 24 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移民意见调查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答案选择	调查结果 (%)
B1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将要建设?	(1)清楚	95
		(2)不太清楚	5
		(3)不清楚	-
B2	您赞成本项目建设吗?	(1)赞成	99
		(2)不赞成	-
		(3)无所谓	1
B3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谁有利?(允许多项选择)	(1)国家	89
		(2)集体	80
		(3)个人	90
B4	您是否了解有关征地、拆迁的补偿政策	(1)是	78
		(2)否	22
B5	您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吗?	(1)是	100
		(2)否	-
B6	如果征地后失去土地,您将首先选择:	(1) 乡村企业上班	-
		(2) 继续种地	95
		(3) 外出打工	80
		(4) 其它	-
B7	您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您是否知道您可以申诉	(1)知道	90
		(2)不知道	10

D. 今后, 各级移民机构还将通过以下几种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群众参与:

--张榜公布实物影响量

各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实物数据在补偿兑现前实行张榜公布, 接受广大移民的监督。

--张榜公布补偿政策

在对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项目进行补偿前, 首先张榜公布各项补偿政策, 从而接受移民的监督。

--建立移民信息册

为了确保受影响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本工程移民补偿政策和安置计划, 工程建设单位移民机构将准备一本移民安置信息册, 并在补偿费用支付前, 将这些信息册分发给影响区的所有移民户。信息册内容包括: 移民安置计划; 移民补偿和安置政策; 移民的权利; 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项目办公室还准备: 2006年10月底前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同时放置在当地市和县(区)图书馆供读者查阅, 并留下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另外, 还将在当地报纸上刊登查阅启事。

--召开会议

主要安排在征地拆迁安置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

在移民安置工作实施以前，通过当地报纸或广播电视发布有关工程征地拆迁的公告；在受项目影响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范围内张贴告示，宣传移民安置的方针政策、补偿标准、申诉渠道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放在当地图书馆或工程建设单位，方便移民借阅。

9.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全过程都将鼓励移民参与：

A. 对生产安置的参与

土地的重新调整与分配必须在征求移民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B. 对土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的参与

土地补偿费归村组集体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补偿资金到村组集体后，归村组集体统筹，以保障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的监督。

C.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工程建设施工或多或少地给当地造成了影响，特别是临时用地的选择、供水管线的建设与使用、联户水井和单户水井的建设中，工程施工人员在当地生活设施及其他问题，都将造成对当地人员的影响。为保障受工程施工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获益，本工程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将在建设材料、使用劳务等方面给当地提供便利。

9.5. 申诉机制和渠道

在本工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始终鼓励移民的参与，但在实际工作中或多或少地会出现各种问题，为使问题出现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以保障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顺利进行，除各级地方政府现有的信访申诉渠道外，本工程针对农村移民建立了透明而有效的申诉渠道。具体过程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村和其所在乡（镇、街道）移民安置工作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合理的要求或建议村或乡（镇、街道）移民安置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县（区）本项目办提出申诉；县（区）项目办应在收到申诉后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

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省级本项目办公室提出申诉；省项目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后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

移民若对阶段 3 的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省项目办公室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受理移民申诉的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因申诉所发生的费用由移民机构在预备费中支付。

10. 实施时间表

10.1. 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10.1.1. 土地征用及补偿

土地征用及补偿由各有关机构协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 a. 由各县（区）本项目工程设计院部门提供征地范围详图，明确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 b. 由项目办向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申请；
- c. 征地申请批复；

d. 项目办与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征地补偿事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办理用地手续；

e. 县（区）国土资源局与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村组、社区到现场确定征地范围及数量；

f. 县（区）国土资源局与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村组、社区签订“土地征用协议”；

g. 补偿费用拨付；

h. 办理法律手续；

i. 工程征用土地。

另外，土地征用费（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使用：以现金补偿安置的村，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直接发放到征地影响各户，土地补偿费和集体机动地的征用费用由村民小组大会讨论分配和使用方式。

10.1.2. 生产恢复

涉及农村的生产安置与恢复将由村委会具体执行，工作程序如下：

a.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制定造地、土地调整及分配方案；

b. 公布造地、土地调整及分配方案，征求全体村民的意见；

c. 调整分配土地；

d. 耕种。

10.1.3. 专业项目复建

a. 由工程设计单位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影响范围；

b.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和各专项主管部门调查受影响专项设施的数量、等级；

c.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委托各专项部门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复建规划方案；

d.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与各专项部门协商确定补偿标准，并签订“专项设施复建补偿协议”；

e. 各专项部门进行专项设施复建；

f. 各专项设施投入运行。

10.1.4. 移民安置工作时间表

表 24-25 说明了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涉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程序与时间安排。

10.1.5. 征地实施与费用支付

本项目建设中将坚决执行的原则是：必要的安置措施落实之前不得拆迁，建设单位用地之前必须先，项目动工前受先支付土地补偿费用而且受影响人必须已经妥善安置。

表格 25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实施计划一览表(所有项目)

季度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准备征地拆迁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26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实施计划一览表(所有项目)(续前表)

季度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实施																									
签订协议						■																			
培训可能的工作人员						■	■																		
监测和评估培训						■	■																		
分发征地拆迁计划资料册						■																			
申请用地						■	■	■	■	■	■	■	■	■	■	■	■								
支付补偿						■																			
准备每三个月的监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和评估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构证明完成征地						■				■				■				■							
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11. 成本和预算

11.1. 征地和移民安置所需全部费用概算

实施征地拆迁行动计划中发生的费用是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总预算中的一部分，并包含在本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该计划将详细阐明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年度费用。征地拆迁的费用来自国内配套资金。

初步估算表明，按照 2005 年的价格，80%工程范围内各项目县征地拆迁总费用达 **470.345** 万元，苍溪县 86.9 万元，达县 40.02 万元，广安区 40.4 万元，名山县 140.4 万元，盐亭县 22.8 万元，安居区 139.9 万元。总费用中，直接费用（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的费用）将达到 239 万元（人民币）（见表 26）。详细计算办法见附件 3。

实施机构将向负责协商和实施，或协助实施征地拆迁协议的土地管理行政部门支付很少比例的管理费（约占总补偿费用预算的 3%）。

每年将根据上一年的实际通货膨胀率来调整费用估算。各实施机构负责提供适当的资金来实施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如果费用超支，将由各实施机构承担。

征用土地上的树林、青苗的补偿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支付补偿费。

11.2. 所有征地拆迁活动的分项费用

■ 征地费用

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费等。预计农村征地总补偿费用为 239 万元。征地费用计算如表 26。

■ 各种税费

项目移民安置所涉及的税费共 164.7 万元。

表 27 四川省 RWSSH 项目移民安置工作预算表

费用项目	苍溪县	达县	广安区	名山县	盐亭县	安居区	合计
水田	14.4	0	0	4.2	0.9	0	19.5
水浇地	0	6	6	0	0	0	12
旱地	5.9	6	6	37.5	3.1	49.3	107.8
商品菜地	0	1.5	1.5	0	0	0	3
园地	0	1.5	0.75	0	0	0	2.25
林地	0	0	0	15.8	3.2	0	19
荒地	1.1	1.5	2.25	1.7	4.8	0	11.35
其他用地	5.4	1.5	1.5	0.5	0	0	8.9
青苗费	25.7	0.75	1.05	12.1	2.7	13	55.3
安置补助费	0	0	0	0	0	0	0
直接费用小计	52.5	18.75	19.05	71.7	14.7	62.3	239
征地税费	21.2	15.75	15.75	48.7	4.6	58.7	164.7
安置工作费用	1.1	0.38	0.39	1.4	0.3	1.2	4.77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6	0.56	0.585	2.2	0.4	1.9	7.245
附着物及基础设施补偿费	2.6	0.94	0.975	3.6	0.7	3.1	11.915
不可预见费	7.9	3.64	3.675	12.8	2.1	12.7	42.815
间接费用小计	34.4	21.27	21.375	68.6	8.1	77.6	231.345
合计	86.9	40.02	40.4	140.3	22.8	139.9	470.345

11.3. 单项费用的支付时间

所有征地拆迁工作都将在工程实际动工之前完成,受影响人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都将按既定程序在实际征地拆迁前支付给受影响人。具体见表。

表格 28 四川省 RWSSH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时间表

费用项目	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	与村组签定征定征地协议	签定征地协议之时支付一半以上,其余待实际用地前全部一次性支付给村组.
2.青苗费与附着物补偿费	签定用地协议	实际用地前全部一次性支付给受影响家庭

11.4. 年度支付计划

所有涉及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都将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支付完毕.考虑到本项目执行的阶段性,第一阶段(2005-2006 年度)为项目资金准备和征地拆迁协议签定,第二阶段主要为征地拆迁实施阶段.计划两个阶段各支付 50%的费用预算.实际执行时将视实际需要调整此支付比例.

11.5. 资金来源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来源是国内配套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6388.97 万元。在本项目建设初期(2006 年)将有较大比例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中。其中移民安置费用是其主要用途之一

11.6. 资金流向

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项目业主将与受影响人签定“征用土地协议书”。

由各县项目办从配套资金中直接专项下拨支付给村民委员会和村民。

资金流程如表 28 所示:

表格 29 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流向图



11.7. 资金的管理和审计

所有本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都将按照中国政府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并接受中国政府审计机构的严格审计检查.各县(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财务管理体制对工程资金进行管理,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坚决制止挪作它用,确保项目资金准确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业主要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足以反映实施本项目各个部分的有关业务、资金和开支情况的各种记录、帐目和凭证,以备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审计部门审计。

12. 监测和评价

12.1. 内部监测

项目实施机构将负责四川省各县(区)RWSSH 工程项目的内部监测。四川省项目办的监测小组将协调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并准备每三个月一次的内部监测报告。省、市征地拆迁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审核这些征地拆迁的内部监测报告。将按照征地拆迁行动计划来实施监测。

已经准备了监测的基本格式。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四川省 RWSSH 工程项目将每季度向世界银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四川省项目办也将向省级本项目协调小组提交一份同样的报告。协调小组将检查四川省政策各方面的进展,提出将来采取的正确行动。省项目办将通过各县(区)工程项目办分别向县(区)的领导小组提交一份有关项目的报告。

表 29 总结了关键性的内部监测报告:

表格 30 四川省 RWSSH 项目内部监测报告

报告	内容和重点	协调准备	提交给	频率
各县(区)内部监测报告	各县(区)的子项目	省项目办和各县(区)项目办	省级和各县(区)RWSSH 项目工程领导小组	季度

12.1.1. 监测指标

定期监测的主要指标有:

- 按照征地拆迁行动计划中描述的补偿标准,及时支付给不同类别的受影响人的补偿金额。
- 项目影响的所有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恢复。
- 针对其经济恢复的其它适当的特殊措施。
- 自谋职业者的现金支付。
- 土地调整。

- 在所调整的土地上开展农业生产。
- 所有津贴的支付。

12.1.2. 内部监测的工作人员

省项目办征地拆迁行动计划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内部监测，按照规定的格式，每季度从关键性相应部门和各县(区)项目办收集资料，而这些机构又从实施单位、区乡(镇)政府和有关的国土资源局收集资料。各县(区)工程项目办将建立征地拆迁监测资料的数据库，并每季度更新一次。各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土地管理部门将协助各县(区)项目办收集和分析数据。

12.1.3. 监测的报告

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实施单位将讨论内部监测资料，并通过各县(区)项目办提交给四川省项目办。四川省项目办征地拆迁专职负责人负责数据的核实和质量把关。然后，准备征迁报告，并提交给省领导小组回顾，必要的话，采取正确的行动。考虑到征地拆迁的进展，领导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步骤，阐明实施缓慢或不恰当的地方。之后，省项目办、各县(区)项目办将协助实施单位和相应的部门贯彻落实正确的措施。

12.1.4. 内部监测的资金筹措

内部监测的费用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费用中开支。

12.2. 外部监测

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由西南交通大学外资引进与利用研究所执行。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所承担的工作的要点是：

- 制定一份能反映出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征地拆迁计划目标是否能达到的监测评估计划；
- 与项目当地机构合作，设计和完成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的基底调查，并开展随后的跟踪性调查，以比较征地前后的收入及生活水平。

- 为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中的每一户被跟踪的受征地及拆迁影响家庭保留一个数据库，并定期充实更新这个数据库。
- 报告征地拆迁方案的适意性和受影响人的理解，提出推荐意见以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 以调查和快速现场评估为基础，定期地对内部监测报告进行评价以使其数据生效。
- 陪同世界银行官员定期对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进行监测性访问。
- 每半年准备一份监测评估报告，该报告要讨论按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特定目标下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此报告要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以解决所面临的任何问题。

12.2.1. 工作安排

省项目办将为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提供工作的方便，协助他们完成所需要做的工作。

12.2.2. 报告

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将从 2007 年上半年起每半年提供一份监测评估报告给省项目办，直至全部子项目完成为止。报告要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提供。省项目办每六个月将此报告转送给省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和世界银行。

报告将要回顾其征地实施办法的适宜性以及受影响人的态度。报告还将确定一些在实施过程中复杂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以改善整个重新安置工作的有效性。该报告还要报告出最初由省项目办征地拆迁组以及借款实施机构所做的各种各样的监测报告中提到的进展。

12.2.3. 外部监测和评估的方法及系统

拟用的外部监测和评估的方法及系统是：

A. 准备阶段

- ☞ 回顾征地拆迁行动计划以作为监测和评估的基础，确定出需要评价的主要政策

目标及原则

- ☛ 制定一份用于监测和评估实施安排方面有关政策目标和原则的详细工作计划，监测指标设置于后。

B. 受影响家庭的基础调查

在当地受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征地拆迁实施机构完成基础调查之后，外部监测机构将要对所有四川省 RWSSH 项目工程项目点作约 10—25% 的抽样调查。问卷设计和抽样的框架可使问卷能够提供出一份有可比性的、反映征地前后的数据。这项调查将为一个家庭提供以下信息：

- 家庭的组成与结构
- 民族情况
- 所有家庭成员的居住许可状况
- 家庭内工作成员的职业
- 所有家庭居住人的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
- 如家庭成员中有农业人员的农业生产数据
- 家庭受征地拆迁影响的特定方式
- 由于征地拆迁使家庭丧失的所有财产总值
- 正在安排的赔偿、易地、提供工作，津贴及养老金
- 所有社会服务类的资产，包括健康、教育、供水、卫生及电力等
- 征地拆迁的参与以及向受影响人咨询的范围
- 关于申诉、报怨解决途径的了解程度

C. 数据库

监测和评估机构将为每一个受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家庭用电子文件的形式保存一个数据库。如果这个家庭包含在基础调查中，则这些数据也要合并包含在数据库中。评估单位还将定期更新这些文件，报告所有受影响点域的访问情况。数据库还将包括受影响财产的图及照片，合同副本，支付和有关征地拆迁及相关情况的估计文件。

D. 快速现场评估访问

评估人员将每六个月对现场作快速评估调查以准备每六个月一次的监测评估报告。这种现场访问将创造一种机会以使评估人员能进行现受影响个人间的交谈，确定出征地拆迁实施中的一些真实问题。

- 关键的联系部门和实施单位的人员

- 征地拆迁实施地的当地政府官员，包括区、乡、村和组的官员
- 受影响家庭的成员

这些现场访问将为评估人员提供一个重要的机遇，使其能亲自评估实施征地拆迁所有部分的满意及参与程度。其报告应保存在数据库中。

省和市级的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将在每一份外部监测报告送交后开会讨论这份报告。评估人员将推荐提出特定的改进方法。

12.2.4. 监测和评估的指标

除了内部监测，外部监测机构也将监测和评估下述指标，其监测将被分解为下列受影响人特征：

- 地点
- 职业
- 年龄
- 居住许可情况
- 性别
- 民族
- 补偿支付
 - 1) 征地前是否将补偿支付给了所有受影响人？
 - 2) 是否足以补偿受影响的损失？
-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的联系
 - 1) 征地补偿费用是否至少在施工前支付？
 - 2) 土地调整是否完成？
- 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
 - 1) 搬迁地址必要基础设施是否至少已恢复到与原址相同的水平？
 - 2) 基础设施的补偿率是否足以按照同等的质量重建？
- 土地重新分配和临时借地
 - 1) 对保留农民资格的人重新分配的土地是否足够？其农业收入是否相等于征地前的农业收入？这些人的生活 and 收入标准是否得到了恢复？
 - 2) 有多少人受临时用地的影响？这些人的生活 and 收入标准是否得到了

恢复？在赔偿和安置的过渡期内，受影响人是如何得到资助的？

➤ 提供工作

1) 有多少有资格的受影响人在提供工作和现金替代自谋职业得到了选择？

2) 对于以现金补偿来提供工作的那些人，每人得到了多少现金补偿？其数量够吗？如何使用这些钱？他们现在的收入水平如何？如何将其与项目前的收入水平相比较？

➤ 赔偿金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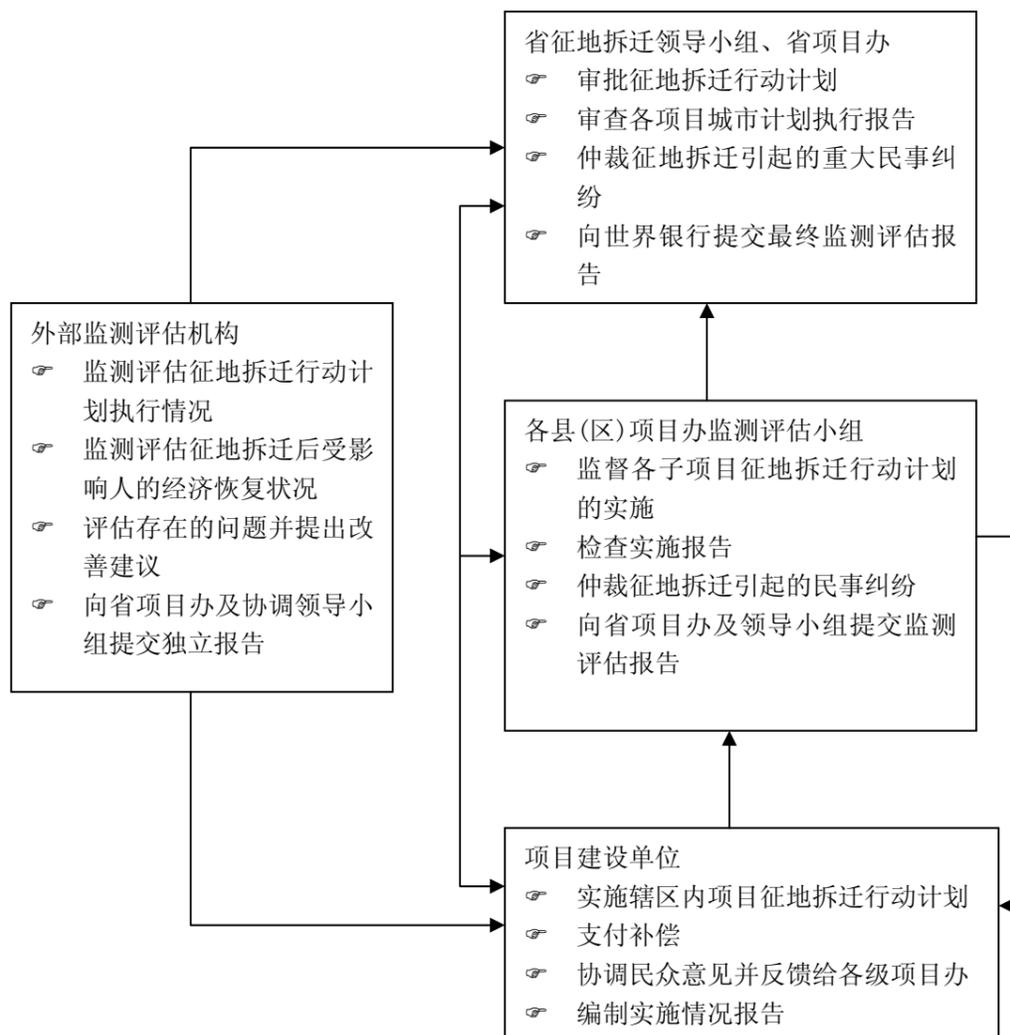
赔偿金是否已支付了？政府用了赔偿金的多少支付给受影响人？

➤ 解决报怨和搬迁资料

受影响人是否有任何报怨？解决他们报怨的方式是什么？他们受到了什么样的对待？受影响的人对其结果是否满意？

负责外部监测和评估的独立机构应向省项目办提交书面报告，后者将把它们提交给省、市征地拆迁领导小组。

征地拆迁监测评估机构职责图



12.2.5. 全部工作完成以后的移民安置评价及工作竣工报告

按照世界银行移民政策要求，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之成的一段时间内，需要由外部监测机构提供一份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后评估报告，以检验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是否达到了安置工作目标要求。本项目外部监测机构也将在移民全部工作项目建设完工后的两年内提供项目的移民安置后评估报告及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总结报告。

13. 附件

13.1. 内部、外部监测报告中使用的表格

日期	地点	召集人	与会人	讨论内容	讨论结果

文件	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公开地点及电话
1. 项目情况			
2. 征地拆迁情况			
3. 公告移民报告			
4. 公开移民报告			
5. 在世行公开			
6. 实施期间的修改			

13.2. 受影响人权力表

受影响人的分类	损失情况	补偿政策			其他帮助
		对土地的补偿	对财产的补偿	对收入的补偿	
所有人	失去土地		土地补偿金		
使用人	失去土地	重新调整土地	补偿青苗费	重新安排工作；发放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	就业帮助

13.3. 四川省 RWSSH 项目县(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

表格 31 四川省 RWSSH 项目苍溪县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1)

项目县 (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苍溪县	征地费用	土地 补偿 费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4.3	3.357	14.4	按常年产值 30 倍计
				水浇地	2	万元/亩	0	3.357	0.0	
				旱地	3	万元/亩	1.76	3.357	5.9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	3.357	0.0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	3.357	0.0	
				林地	6	万元/亩	0	1.68	0.0	非耕地补偿标准按耕地标准减半计
				荒地	7	万元/亩	0.67	1.68	1.1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3.2	1.68	5.4	
		青苗费	9	万元/亩	183.57	0.14	25.7	永久和临时耕地都列入:永久征用耕地(6.06 亩),临时用地 177.51 亩.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0	上述土地补偿费已列入安置补助费,不再计		
		小计	11	万元			52.5			
	征地拆迁 税费与管 理费用	征地 税费		12	万元/亩	6.06	3.5	21.2	按永久性征地计数量,按 3.5 万元/亩计单价.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52.5	0.02	1.1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52.5	0.03	1.6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及基础设施补偿费			15	万元	52.5	0.05	2.6	按征迁费用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79.0	0.1	7.9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86.9		

表格 32 四川省 RWSSH 项目达县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2)

项目县(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达县	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费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0	3	0	按常年产值 30 倍计
				水浇地	2	万元/亩	2	3	6	
				旱地	3	万元/亩	2	3	6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5	3	1.5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5	3	1.5	非耕地补偿:按耕地补偿标准减半计算
				林地	6	万元/亩	0	1.5	0	
				荒地	7	万元/亩	1	1.5	1.5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1	1.5	1.5	
		青苗费	9	万元/亩	7.5	0.1	0.75	含永久和临时占用耕地,价格走高限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	17982 元/亩已经包括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计.		
		小计	11	万元			18.75			
	征地拆迁税费与管理费用	征地税费			12	万元/亩	4.5	3.5	15.75	按永久性征地计数量,按 3.5 万元/亩计单价.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18.75	0.02	0.38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18.75	0.03	0.56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	万元	18.75	0.05	0.94	按征迁费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36.38	0.1	3.64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40.01	

表格 33 四川省 RWSSH 项目广安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3)

项目县(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广安区	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费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0	3	0	按常年产值 30 倍计
				水浇地	2	万元/亩	2	3	6	
				旱地	3	万元/亩	2	3	6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5	3	1.5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5	1.5	0.75	
				林地	6	万元/亩	0	1.5	0	
				荒地	7	万元/亩	1.5	1.5	2.25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1	1.5	1.5	
		青苗费	9	万元/亩	10.5	0.1	1.05	包括永久与临时用地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	土地补偿标准已包括安置补助费,不再计.		
		小计	11	万元				19.1		
	征地拆迁税费与管理费用	征地税费		12	万元/亩	4.5	3.5	15.8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19.5	0.02	0.4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19.5	0.03	0.6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及基础设施补偿费				15	万元	19.5	0.05	1.0	按征迁费用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36.8	0.1	3.7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40.4	

表格 34 四川省 RWSSH 项目名山县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4)

项目县(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名山县	征地费用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1.4	3	4.2	按常年产值 30 倍计
			水浇地	2	万元/亩	0	3	0.0	
			旱地	3	万元/亩	12.5	3	37.5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	3	0.0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	1.5	0.0	
			林地	6	万元/亩	10.5	1.5	15.8	
			荒地	7	万元/亩	1.15	1.5	1.7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0.3	1.5	0.5	
		青苗费	9	万元/亩	121	0.1	12.1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0	耕地补偿标准中已列入安置补助费	
			小计	11	万元			71.7	
	征地拆迁税费与管理费用	征地税费	12	万元/亩	13.9	3.5	48.7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71.7	0.02	1.4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71.7	0.03	2.2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	万元	71.7	0.05	3.6	按征迁费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127.5	0.1	12.8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140.3		

表格 35 四川省 RWSSH 项目盐亭县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6)

项目县(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盐亭县	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费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0.3	3.108	0.9	标准包括了安置补助费
				水浇地	2	万元/亩	0	3.108	0.0	
				旱地	3	万元/亩	1	3.108	3.1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	3.108	0.0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	1.59	0.0	按耕地减半
				林地	6	万元/亩	2	1.59	3.2	
				荒地	7	万元/亩	3	1.59	4.8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0	1.59	0.0	
		青苗费	9	万元/亩	26.3	0.103	2.7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0			
			小计	11	万元			14.7		
	征地拆迁税费与管理费用	征地税费			12	万元/亩	1.3	3.5	4.6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14.7	0.02	0.3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14.7	0.03	0.4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	万元	14.7	0.05	0.7	按征迁费用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20.7	0.1	2.1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22.8	

表 36 四川省 RWSSH 项目安居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经费预算表(续 9)

项目县(区)	费用项目			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费用标准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安居区	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费	集体耕地	水田	1	万元/亩	0	2.94	0.0	按常年产值 30 倍计
				水浇地	2	万元/亩	0	2.94	0.0	
				旱地	3	万元/亩	16.76	2.94	49.3	
				商品菜地	4	万元/亩	0	2.94	0.0	
			集体非耕地	园地	5	万元/亩	0	1.47	0.0	
				林地	6	万元/亩	0	1.47	0.0	
				荒地	7	万元/亩		1.47	0.0	
				其他用地	8	万元/亩	0	1.47	0.0	
		青苗费		9	万元/亩	132.76	0.098	13.0	临时用地 116 亩和永久用地 16.76 亩	
		安置补助费		10	万元/人	0	0	0.0		
		小计		11	万元			62.3		
	征地拆迁税费与管理费用	征地税		12	万元/亩	16.76	3.5	58.66		
	安置工作费用				13	万元	62.3	0.02	1.25	按征迁费用的 2%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费				14	万元	62.3	0.03	1.87	按征迁费用的 3%计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	万元	62.3	0.05	3.12	按征迁费的 5%计算
	不可预见费				16	万元	127.2	0.1	12.72	按征迁全部费用的 10%计
	合计				17	万元			139.9	